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建議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建議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於有關股份合併之第1項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認購事項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4,64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認購人(為68,535,000股股份之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只有持有合共756,10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1.69%)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

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施加限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361,767,259 (99.9998%)	730 (0.0002%)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246,4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該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效；及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323,232,259 (99.9998%)	730 (0.0002%)

股東可參閱通函及通告以獲取上述決議案詳情。

由於第1及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多於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曾金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田園女士、陳策先生及朱敏麗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朱曉琳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內刊登。